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North China Energy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监管动态](#) > [正文](#)

## 华北能源监管局全面完成用户“获得电力”监管现场检查

发布时间: 2018-11-02 00:00:00

访问次数: 435

来源: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大 中 小



2018年10月31日,华北能源监管局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蒙西用户“获得电力”现场检查情况通报会,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内蒙古电力公司进行了通报,并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和监管意见。至此,华北能源监管局历时两个月,圆满完成了华北区域五家省级电网公司“获得电力”现场检查,并按照“原汁原味”反馈问题的原则分别进行了通报,对问题较为突出的供电企业进行了监管约谈。

本次现场检查是在国家能源局用户“获得电力”重点综合监管总体部署下开展的。检查前,华北能源监管局结合区域实际制定了现场检查方案和检查手册,统一了检查标准、检查方式和工作要求,并对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和专家进行了集中培训,确保了检查的规范性和实效性。

检查中,华北能源监管局突出做到了三个“更加注重”:一是更加注重以问题为导向,按照检查前梳理的12398热线所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分析百姓办电各个环节的痛点堵点,有的放矢开展现场督查;二是更加注重发挥北京市电力公司引领示范作用,本次现场检查的专家全部从北京公司选定,专家在检查的同时积极推广北京“三零”服务经验做法,引领其他供电企业“获得电力”水平向北京看齐;三是更加注重体验用户感知,检查中通过电话回访、走访用户、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全面了解用户用电报装过程中的真实感受,倒逼供电企业“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助力华北区域用电营商环境优化完善。

下一步,华北能源监管局将积极督促有关供电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认真总结本次用户“获得电力”重点综合监管的经验和做法,建立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定期报送长效机制,努力营造华北区域高效透明、可持续的用电营商环境。

[返回顶部](#) ↑



[返回首页](#)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网站标识码bm62000015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1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复兴门外大街地藏庵南巷1号(电研大厦C座7层、8层), 邮政编码10004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版权所有